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8.12%，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5.14%，公司业绩取得长足进展。为充分调动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，助力公司业绩快速稳健发展。在结合公司现在规模及行业、公司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基础上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：徐地华先生、徐国凤女士、徐地明先生、梅领亮先生、徐同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：总经理徐地华先生，副总经理徐国凤女士、副总经理徐地明先生、财务总监温永忠先生、董事会秘书王巍先生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：范斌先生、林克先生、范秀国先生的薪酬进行适当调整。具体调整方案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2016年税前薪酬情况（万元/年）	2017年调整后税前薪酬（万元/年）	备注
1	徐地华	董事长、总经理	70.18	80	
2	徐国凤	董事、副总经理	57.94	75	
3	徐地明	董事、副总经理	63.05	75	
4	梅领亮	董事	50.52	60	
5	徐同	董事	15.72	24	
6	王巍	董事会秘书	25.40	30	
7	温永忠	财务总监	34.84	45	
8	范斌	监事会主席	51.39	88	
9	林克	监事	30.11	38	
10	范秀国	监事	16.14	18	

注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奖励、年终奖，因年终奖需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而定，具有不确定性，实际支付金额会有一定浮动。

本次薪酬调整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7月11日